

## **中银 Bliss Card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特别注明外，优惠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Bliss Card (「合格信用卡」)。
2. 合格信用卡客户(「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享用优惠。
3.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为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取优惠。
4.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信用卡合约条款、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优惠，而有关优惠亦将自动取消。
5.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6.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事务历史记录，以确定客户在本推广中可获的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纪录为准。
7.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及未志账的交易，均不会计算在签账金额内，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回。任何人士在本推广中，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诈成分，将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 Visa 及/或参与商户全权酌情决定。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权利直接从客户有关信用卡直接扣除任何在不适当情况下获得的优惠的价值，而不作事先通知，及/或采取法律行动以追讨有关金额。
8.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9. 除合格信用卡客户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有权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下列奖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并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参与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2.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网上签账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推广期内，客户凭合格信用卡于每个历月累积合格交易(定义见条款#5)满 HK\$2,000 (「合格交易」)(豁免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历月内之网上签账(「合格网上签账」)除可享原有 HK\$1=1 分基本签账积分外(「基本积分」)，每 HK\$1 合格网上签账可享额外 9 倍签账积分(「网上签账额外积分」)，共 10 倍签账积分；而该历月内于指定网上商户之签账(「合格指定网上商户签账」)，除可享基本积分及网上签账额外积分外，每 HK\$1 合格指定网上签账可享额外 5 倍签账积分；即共 15 倍签账积分。
3. 指定网上商户将不时更新，详情请参阅网站  
[https://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BLISS/selectedmerchants\\_TC.pdf](https://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BLISS/selectedmerchants_TC.pdf)。
4. 连同基本积分，每个合格信用卡账户(以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透过本推广于推广期内之合格网上签账交易每个历月最多可获 150,000 签账积分，详见下表：

	网上签账	指定网上商户签账
基本积分	HK\$1=1 分	HK\$1=1 分
网上签账额外积分	HK\$1=9 分	HK\$1=9 分
指定网上商户签账额外积分	不适用	HK\$1=5 分
合共可享积分	HK\$1=10 分	HK\$1=15 分
每历月合资格签账金额	首 HK\$10,000 合资格网上签账	首 HK\$10,000 合资格指定网上商户签账
每历月积分上限	连用基本积分, 最多可享 100,000 签账积分	连用基本积分及合资格网上签账额外积分, 最多共可享 150,000 签账积分

例子(以单一历月计算):

例子	1	2	3	4
总合资格网上签账金额	总合资格网上签账金额:HK\$10,000; 当中 HK\$0 为合资格指定网上商户签账	总合资格网上签账金额: HK\$8,000; 当中 HK\$2,000 为合资格指定网上商户签账	总合资格网上签账金额:HK\$10,000; 当中 HK\$10,000 为合资格指定网上商户签账	总合资格网上签账金额: HK\$120,000; 当中 HK\$10,000 为合资格指定网上商户签账
基本积分	10,000 分	8,000 分	10,000 分	120,000 分
网上签账额外积分	HK\$10,000 X 9 = 90,000 分	HK\$8,000 X 9 = 72,000 分	HK\$10,000 X 9 = 90,000 分	HK\$10,000 X 9 = 90,000 分(已达该历月网上签账额外积分上限)
指定网上商户签账额外积分	不适用	HK\$2,000 X 5 = 10,000 分	HK\$10,000 X 5 = 50,000 分	HK\$10,000 X 5 = 50,000 分
合共可享积分	100,000 分	90,000 分	150,000 分	260,000 分

5. 合资格交易包括于本地或海外实体商户以实体卡或透过手机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或 Samsung Pay）所作之零售签账签账，惟不包括透过电子货币包（包括但不限于 BoC Pay+、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所作之签账、「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 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未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或任何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签账之定义。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

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6. 合资格网上签账交易指于网上完成之零售签账交易，签账地点及货币种类不限。合资格交易不包括透过电子货币包(包括但不限于 BoC Pay+、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所作之签账、「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缴费至其他信用卡或私人贷款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签账之定义。
7. 签账金额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及已折算为港币之金额为准。
8. 卡公司对合资格签账交易、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Visa 国际组织的商户编号厘定上述的合资格签账交易。
9.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合资格签账交易、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网上交易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网上交易或合资格指定网上商户签账。
10.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11. 有关奖赏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于交易月份后的 3 个历月内志入合格的主卡账户。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12.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元比率计算)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3. 如客户获取奖赏后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则须全数退回相等于该签账积分原价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元比率计算)，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账户扣除该积分或签账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
14.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15.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预订内地机票及酒店高达 85 折优惠条款及细则：

1. 优惠期由 2026 年 3 月 1 日 00:00 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3:59 (以香港时间为准) (包括首尾两日) (「推广期」)。
2. 于推广期内, 合资格信用卡客户于永安旅游网站或手机 APP 预订内地机票及酒店可享以下优惠 (合称「优惠」):

	优惠详情
优惠 1 : 机票优惠	<p>预订中国航点(包括台湾、香港)之单程或来回机票, 单一签账净额满 HK\$1,800, 即可享 85 折优惠 (「优惠 1」)。须于付款时输入指定推广码 <b>BOCBLISS</b>T 以享优惠 1。</p> <p>优惠 1 之个别条款及细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需由香港出发或回程。</li><li>- 每单最高可享 HK\$600 实时折扣。</li><li>- 订购满指定金额 (HK\$1,800) 之计算只包括机票票价, 一概不计算税项、机场建设费、燃油附加费、保险费及/或产品原本折扣优惠。</li><li>- 不适用于「多个目的地」或「开口」之机票。</li></ul>
优惠 2 : 酒店优惠	<p>预订中国、澳门、香港或台湾酒店(预付型)订单连税满 HK\$1,800, 即可享 85 折优惠(「优惠 2」)。须于付款时输入指定推广码 <b>BOCBLISS</b>H 以享优惠 2。</p> <p>优惠 2 之个别条款及细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单最高可享 HK\$600 实时折扣。</li></ul>

优惠 1 及优惠 2 不可于同一订单同时使用。指定签账金额 (HK\$1,800) 将分别计算, 须分开机票及酒店之预订, 分别输入机票及酒店之指定推广码以享优惠。

3. 客户必须为永安旅游会员, 并于订购前登入会员账户, 于付款前输入指定推广码, 并使用合资格信用卡直接签账方可享用优惠。
4. 优惠不适用于透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电子货币包付款之签账, 包括但不限于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Alipay HK、WeChat Pay、BoC Pay+ 及 PayPal 等。
5. 推广码每周设有限额, 名额有限, 先到先得, 额满即止。名额将于逢星期一上午 11 时于永安旅游网站 (<https://www.wingontravel.com/promotion/activity/promo-bliss-card>)或手机 APP 发放。
6. 适用旅游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7. 每个永安旅游会员账户于推广期内每历月只可领取及使用推广码一次。
8. 推广码不能与其他优惠及折扣同时使用, 永安旅游会员积分 eMoney 除外。
9. 优惠不能兑换成现金、其他货品或折扣, 不得转移至其他会员账户, 并不得用于任何已完成、提交或预订成功的订单。
10. 如因任何原因取消或更改订单, 已使用的推广码将不获补发。
11. 产品图片、价格及数据仅供参考, 价格可能有所变动, 请以最终预订页面所示的实际价格为准。

12. 卡公司及永安旅游保留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更改或终止优惠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及永安旅游享最终决定权。

卡公司对 Visa、供货商、酒店及/或航空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供货商、酒店及/或航空公司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卡公司、Visa、供货商、酒店及/或航空公司保留随时修改优惠内容及条款细则的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Visa、供货商、酒店及/或航空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